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文件

宝建协〔2020〕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创建文明工地的管理工作，推动和促进文明工地的创建活动，提高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标准化建设水平。经2020年11月2日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的《上海市宝山区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

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　　2017年11月3日印发

上海市宝山区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文明工地管理工作，推动文明施工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水平，充分体现文明建设和和谐建设，特制定本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是我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标准化达标 管理水平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区建筑协会）受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管委）委托，由协会和有关专家组成宝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开展宣传、组织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宝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下设初审工作小组（初审工作小组设在宝山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区安质监站），负责区文明工地的申报受理，组织现场检查，审核申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向区建管委提出初步推荐意见，待区建管委审定后，初审工作小组再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 区安质监站应坚持监督和服务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对施工企业的督促和指导，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和鼓励施工企

业积极争创文明工地。

第六条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每年评选两次，上半年6月下旬和下半年12月下旬。

第七条 申报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一般应从获得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八条 宝山区范围内、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工期超过90天的其他类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基本建设程序和建筑建材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范标准，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条 申报工程应实行创优目标管理，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制定创优管理目标方案和文明施工创建实施计划，并在首次监督会时或者开工后一个月内报初审工作小组备案。除特殊情况，中途不予申报。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安全质量标准达标季度考核，核评为优良的。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评选应在主体阶段的完成率达50%-90%左右。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地不具备申报资格：

1、工地在施工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工地在施工中因环保、拖欠民工工资、与居民发生严重冲突等事件或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发生建筑类一般安全事故的工地当年度不得推荐参评。跨年度参评的，参评时间距事故发生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五条 跨年度连续两年以上参加区文明工地评选的工地，推荐间隔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十七条 上海市文明工地检查评分标准。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五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如下：

1、预申报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确定工程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创优类型、等级，制定创优计划和专项方案，在首次监督会时或者开工后一个月内报初审工作小组备案。

2、检查申报

（1）工程在申报区文明工地推荐检查前，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且安全质量标准达标季度考核核定为优良。

（2）申报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下午15时前，申报工程一般在下一周安排检查。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上海市宝山区文明工地申报表》；

2、工程创优情况简介。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初审工作小组在受理文明工地申报后，原则上在一周内赴施工现场进行初评检查，并对申报工程进行打分，确认初评结果，形成初评推荐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文明工地每半年评审一次。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初审工作小组分别将上半年度、下半年度申报情况和汇总后的初评推荐意见报区建管委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区建筑协会在初审工作小组初评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宝山区文明工地评审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

第二十四条 获奖工程名单在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bsq.gov.cn/shbs/jjwgsgg/index.html）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10天）。

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区建筑协会行文报区建管委进行

审核批准，由区建筑协会向社会公布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必须由评委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评委应严格执行评委守则，秉公评审，不得徇私舞弊，如发现违反纪律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文明工地评审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严格执行现场评审须知。申报工程应接受全面检查，配合检查应当从简，并不得有任何干扰评委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或获奖资格。

第八章　表彰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区建筑协会每年向社会颁布区文明工地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对入选企业通报表彰。

第二十九条 入选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入选工程有关项目部、班组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当入选工程存在以下情况的，则取消文明工地称号，收回证书，并在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1、该工程入选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该工程入选后，发生建筑类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该工程入选后，安全生产标准季度确认达不到“优良”等级的。

第三十一条 本评选办法由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评选办法自发文起实行，原评选办法废除。

附件：1.上海市宝山区文明工地申报表；

2.审定工作小组检查推荐表。

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附件 1：

宝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

工程（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上海市宝山区建筑企业协会制

宝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表

<table>
<tr><td>工地名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开、竣工日期</td><td></td><td>工作量</td><td></td></tr>
<tr><td>工程性质</td><td></td><td>当前形象进度</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rowspan="2"></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rowspan="2"></td><td>项目总监</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总包单位</td><td row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包单位</td><td row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地地址</td><td></td><td>所在街道、镇</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总包单位主管门意见：
部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受监监督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初审工作小组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填写说明</td><td colspan="3">1、 本表由施工企业填写报受监区安监站审查、备案。
2、 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划措施与管理网络等方面材料与申报表同时呈送。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底，一份上报综合科，一份上报协会。</td></tr>
</table>

审定工作小组检查推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分内容</td><td>标准分</td><td>实得分</td><td colspan="4">备注</td></tr>
<tr><td>1</td><td>安全防护设施</td><td>15</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施工机械、临时用电</td><td>15</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3</td><td>环境保护</td><td>1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4</td><td>卫生防疫</td><td>1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5</td><td>宣传教育</td><td>1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6</td><td>综合治理</td><td>1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7</td><td>管理资料</td><td>1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8</td><td>工程质量</td><td>2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受监监督机构意见</td><td colspan="6">检查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